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 月 24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為防制校園毒品氾濫，有效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以確保學子之學習環境免於受到毒品危害，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

本次緝毒行動在本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事先針對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進行清查與監控，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指揮 132 個司法警察機關，動員司法警察 3646 人，共針對 575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截至發稿時止，合計查獲 302 件，緝獲嫌犯 506 人，其中 37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准押 26 人，收容少年 24 人，交保 38 人。查扣之物品計有：

- 一、一級毒品海洛因約 1873.7 公克。
- 二、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48015.94 公克、大麻 21.3 公克、MDMA(俗稱搖頭丸)約 2525.71 公克及 89 顆。
- 三、三級毒品愷他命約 7687.97 公克、一粒眠約 9.6 公克及 18 顆。
- 四、神仙水 77 瓶、電子磅秤、吸食器、研磨器、現金、子彈等。

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

- 一、在基隆地區查獲前陽○海運公司員工施○○利用公務車進出碼頭較不易受檢機會，夾帶毒品出港口，運輸毒品手法獨特。本次查獲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市價約新台幣 4 億元。該案由基隆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深入追查中。
- 二、在宜蘭地區查獲李○○為首的販毒集團涉嫌販賣三級毒品愷他命等各類毒品予未成年少年吸食，查獲李○○等多名藥頭(含未成年人)，並於犯嫌多處住居所分別起獲愷他命毛重約 1047.69 公克、子

彈、電子磅秤等。該案由宜蘭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深入追查中。

三、在彰化地區查獲田○○為首之幫派組織，吸收多名未滿18歲之少年及在學生並販毒給未滿18歲之少年，經鎖定疑有施用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少年即高達23人，本案之查獲有效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該案由彰化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深入追查中。

四、在桃園地區因查察中輟生時，發現現場空氣中瀰漫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味道，進而查獲陳○○提供摻有愷他命之香菸給少年吸食，查扣愷他命及研磨器等物品。該案由桃園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深入追查中。

五、在臺中地區查獲某汽車旅館之毒品轟趴，扣得三級毒品愷他命、神仙水、毒咖啡…等物。另查獲「小○」販毒及暴力集團，以分工方式將愷他命交予下線對外販賣，且為壯大其組織聲勢，免費提供或販賣愷他命予其組織成員(有多人為未成年)，再藉機吸收未成年人並擴散毒品。該案由臺中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深入追查中。